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陳洲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
5,72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